

证券代码：835597

证券简称：防护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支持，并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全面互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给投资者造成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相关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通过充分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树立尊重投资者和投资市场的理念，最终实现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工作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沟通、业绩说明会、电话咨询和传真、媒体采访或报道和邮寄资料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相关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内容；

（三）提供的有关资料；

（四）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五）其他内容。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均应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了解，树立尊重投资者、客观全面披露的意识。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全面实行经审批通过的信息披露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充分、客观、真实、准确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除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必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中，自愿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但不得违法披露内幕信息及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遵循投资者平等原则，使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都可以获得相同质量的信息，确保投资者在投资时所享有的条件基本相同。对信息披露不充分、选择性披露信息的行为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的管理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未来前景等进行持续、有效、真实地披露，为投资者作出合理的投资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披露带有不确定性或预测、规划性的信息时，应通过明确可被注意到的方式，向投资者提醒，须列明风险因素及损害可能。

第二十一条 当实际情况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已披露的信息出现不准确、不完整、不客观等，或者带有不确定和预测性的信息可能难以实现，公司应立即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并向投资者提醒。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并尽快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为公司指定的本制度规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权益提供保护措施；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

进行合理补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